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之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郭明鑑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李偉正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楊鴻彰

楊鴻彰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允曄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客戶存款開戶業務，對客戶審查及認識客戶作業有欠完備。	已增訂客戶申請開立帳戶相關查驗方式。	已改善
二、辦理存匯作業，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。	已公告相關強化措施、加強教育訓練並持續強化匯款人與資金提供者不一致之檢核管控。	已改善